

汉廷能源科技（无锡）有限公司

清洁生产环境信息公示

2026年3月23日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2026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公告》，汉廷能源科技（无锡）有限公司属于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2026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公告》中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，公司按照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布企业相关信息，并开始部署清洁生产筹备工作。

根据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，汉廷能源科技（无锡）有限公司属于第八条第（三）款规定“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”企业，现公示信息如下：

（1）企业名称：汉廷能源科技（无锡）有限公司

（2）法人代表：TAN DANIEL SZE HWA

（3）企业所在地址：无锡市新吴区新东安路17号

（4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名称、数量、用途：

汉廷能源科技（无锡）有限公司使用的原材料和辅料详见附表1。

（5）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、浓度和数量：

大气污染物：（有组织）颗粒物 $\leq 0.1\text{t/a}$ 、二甲苯 $\leq 0.72\text{t/a}$ ；（无组织）颗粒物 $\leq 0.05\text{t/a}$ 、二甲苯 $\leq 1.2\text{t/a}$ 。

水污染物（接管考核量）：废水量 $\leq 2240\text{t/a}$ ，COD $\leq 0.84\text{t/a}$ ，SS $\leq 0.538\text{t/a}$ ，NH₃-N（生活） $\leq 0.058\text{t/a}$ ，TP（生活） $\leq 0.0101\text{t/a}$ 。

（6）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：见附表2。

（7）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：

汉廷能源科技（无锡）有限公司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，制定和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事故防范措施。防止各类事故发生，加强原材料、环保设施尤其是有毒有害原料、废气排放物和危险废物的管理，杜绝事故排放的环境影响。

附表 1:

名称	原辅料	单位
丙烯酸漆	10	t/a
磷化液	12	t/a
切削液	6.8	t/a

附表 2:

固体废物名称	废物类别	废物代码	产生量 (t/a)	利用处置方式
喷淋废水	HW09	900-007-09	30	委托资质单位 处置
废包装桶	HW49	900-041-49	10	
磷化废液及残渣	HW17	336-064-17	10	
废活性炭	HW49	900-039-49	5	
废乳化液	HW09	900-006-09	20	
废矿物油	HW08	900-249-08	3	
磷化后清洗废液	HW34	900-303-34	120	